

釋示有關台中港務局易○海先生因公殘廢更換工作，可否領取原月薪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.06.28. (80)臺勞安一字第1366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6月28日

原勞工安全衛生法（六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公布）第十一條之規定，旨在對從事特殊作業勞工「因健康檢查發現職業原因，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」之意。遭受傷害、致殘者，自無該條文之適用。